

馬偕醫學院 114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第一梯次遞補公告

一、依據本校 114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簡章及正取生報到結果辦理。

二、第一梯次遞補名單如下：

系所	准考證號碼	姓名
視光學系	11405300002	郭 O 柔
醫學檢驗暨再生醫學學系	11405400002	陳 O 仰

三、獲遞補之備取生應於 **113 年 1 月 6 日(星期一)前**，依據下列方式二擇一辦理報到：

(一) **親自報到**：於本校上班時間 (周一至周五 08:00-17:00) 親自繳交至教務處招生組，學歷 (力) 證件正本查驗後即可領回。

(二) **通訊報到**：將下列文件備齊後以掛號郵寄 (以郵戳為憑) 至：252 新北市三芝區中正路三段 46 號馬偕醫學院教務處招生組，信封格式無規定，但請於信封封面標註「114 學年度特殊選才報到文件」。

※如有寄出畢業證書正本者，掛號郵寄時須另檢附 1 個貼妥掛號郵資並填妥收件地址之回郵信封，未檢附掛號回郵信封視同將親自到校領回或將暫由本校註冊組保管，俟開學註冊完成後歸還。

※須檢附資料：

報考身份/須檢附資料	學士班特殊選才 招生考試錄取生 就讀意願書 【簡章附表七】	學歷(力)證件正 本	報到證件補繳 切結書 【簡章附表六】
高中(職)應屆畢業生	V	V 學生證正反面影 本或在學證明正 本	V
高中(職)畢業生	V	V 畢業證書正本	

四、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或逾期未報到者，視為放棄錄取資格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。

五、考生如同時錄取 2 個以上 (含) 學系 (組) 者，僅得選擇 1 個學系 (組) 報到及註冊入學，違者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
六、錄取生有以下情形者，應擇一校系報到，不得重複報到 (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應向原報到學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，再至他校報到)，重複報到者取消其全部校系之錄取資格：

(一)同時錄取「114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」多校系者。

(二)同時錄取「114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」者。

七、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，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，應於 114 年 3 月 3 日 (星期一) 前完成放棄入學資格手續，否則不得參加 114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、大學申請入學、大學分發入學、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、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、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、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、技優甄審入學、甄選入學、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。